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背景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致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要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提供一些資料。

2.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作出回覆，表示在不抵觸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保密原則的情況下，十分樂意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終審法院法官一般運作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並不涉及個別司法人員任命。該份回函亦附上一份文件。有關回函及文件亦已提交議員參考。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在回覆中，亦說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基於一些法律和憲制上的理由而不能提供更多的資料。

3. 經行政長官的許可，政府當局現向委員會提交本文件，以提供更多有關七位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資料。

七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

4. 在這次任命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其中有一位成員符合成為常任法官的資格。行政長官信納他們已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假若獲選，他們是否願意接受委任。行政長官亦信納條例第 3(5C)條的規定亦已獲得遵守。

5. 行政長官信納考慮這七位終審法院法官的有關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出席人數。

6. 行政長官得悉在這次任命過程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在與委員會主席商議後，提供了大量合資格人士的名字予委員會考慮。現時七位被委任人士亦在這名單之內。

7. 在這次任命中，行政長官信納被委任的人士符合法定資格。

8. 在這次任命中，行政長官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以司法和專業才能作為揀選法官準則。

9. 行政長官亦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考慮到有關非常任法官委任的以下事項：

- (a) 在作出這次任命之前，終審法院共有 17 位法官（11 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六位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計入現時五位被委任人士後，非常任法官的人數將會是 22 位，遠低於法定最高人數 30 位；
- (b) 由於一些已退任非常任法官要兼顧其他工作，如兼職海外的司法工作，研究和仲裁工作，而現職的非常任法官亦有海外司法工作在身，因此有需要委任更多非常任普通法地區的法官，使終審法院更靈活處理案件；
- (c) 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能否在所需時段參加審判；
- (d) 鑑於兩位首批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的經驗，而讓其出任非常任香港法官的好處；以及
- (e) 非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帶來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聲望。

10. 因此，行政長官信納有關七位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是符合規則的。

11.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章和第九十章，以及《終審法院條例》第 7，7A，8 和 9 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這些司法人員委任的推薦。當局將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徵求立法會對這些委任的同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六月